

絲瓷之路

——古代中外關係史研究

III



太山 李錦繡 主編

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013066204

D829-53

12

V3

絲瓷之路

——古代中外關係史研究

III

余太山 李錦繡 主編



D829-53

12

V3

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3年·北京



北航

C1673909

103088504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絲瓷之路Ⅲ：古代中外關係史研究／余太山，李錦繡

主編．—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13

ISBN 978-7-100-09902-8

I. ①絲… II. ①余… ②李… III. ①中外關係—國際關係史—文集 IV. ①D829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資料核字(2013)第072166號

所有權利保留。

未經許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絲瓷之路Ⅲ

——古代中外關係史研究

余太山 李錦繡 主編

商務印書館出版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遞區號 100710)

商務印書館發行
三河市尚藝印裝有限公司印刷
ISBN 978-7-100-09902-8

2013年6月第1版

開本 880×1230 1/32

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張13 3/4

定價：45.00圓

本學刊出版得到中國社會科學院重點學科建設項目經費資助

顧問：陳高華

特邀主編：錢 江

主 編：余太山 李錦繡

主編助理：李豔玲

目錄

內陸歐亞史

關於“閻膏珍” 余太山 / 003

羅布泊地區的自然環境變遷與經濟開發述論 李豔玲 / 033

摩尼教四天王考

——福建霞浦文書研究 馬小鶴 / 081

蒙古草原傳統之移入及其轉型

——基於對諸蒙古汗國制度比較的一個考察 邱軼皓 / 114

洪武本《華夷譯語》韃靼來文注釋（上） 烏雲高娃 / 185

地中海和中國關係史

埃及文明的起源

——前王朝時期的埃及 溫 靜 / 245

An Asian Commercial Ecumene, 900–1300 CE Geoff Wade / 288

海交史視野下的元代青花瓷輸出方式與性質 ……… 黃 珊 / 344

“Hand and Feet of Us All”: Chinese and Mixed Parentage

Jesuits from the China Mission(1589–1689) ……… Isabel Murta Pina / 363

環太平洋史

Family Business and Chinese Immigrant Entrepreneurs of the Western
Pacific: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……… Qian Jiang (錢 江) / 397

其 他

《20 世紀內陸歐亞歷史文化研究論文選粹》前言 ……… 李錦繡 / 425

編後記 ……… 編 者 / 432

內陸歐亞史



關於“閭膏珍”

余太山

一

據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，貴霜王朝的創始人丘就卻的王位是由其子閭膏珍繼承的：

丘就卻年八十餘死，子閭膏珍代爲王。復滅天竺，置將一人監領之。月氏自此之後，最爲富盛，諸國稱之皆曰貴霜王，漢本其故號，言大月氏云。

據此可知，正是閭膏珍在位期間，貴霜“復滅天竺”，王朝因而臻於極盛。

一般認爲，“閭膏珍”應即 Kushāṇa 錢銘所見 Wima Kadphises。^[1]一說“閭膏珍”其實應作“閭膏彌”，蓋“珍”、“彌”之俗寫爲“玕”，容易混淆。^[2]今案：改“珍”爲“玕”[miai]並無版本依據，而“閭膏珍”[jiam-kə-tiən]完全可以視作 Wima Kad[phises]之對譯。不管怎樣，“閭膏珍”應即丘就卻王位的繼承人 Wima Kadphises。

但是，1993年發現的臘跋闐柯銘文使我們對丘就卻王位的繼承

人有了新的認識。

臘跋闐柯銘文以希臘字母書寫，凡 23 行，每行有字母 50 多個，刻於一塊 90 釐米寬、50 釐米高、25 釐米厚的白色石灰石上。

帶有銘文的刻石是與一個獅雕的若干殘片（四個爪子和部分鬃毛）一起被發現的，地點是阿富汗 Baghlan 省、Pul-i Khumri 以北 25 英里的 Rabatak 區、被當地人稱為 Kafirs 堡的一座小山，時間是 1993 年 3 月。

銘文已由英國學者解讀。^[3]在此，擬利用這篇銘文提供的有關信息，就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所載閻膏珍的問題略述已見。

與閻膏珍年代有關的信息主要見載於臘跋闐柯銘文第 12—14 行。這三行明確記載，Kujula Kadphises 之子為 Vima Tak[to]，Vima Tak[to] 之子為 Vima Kadphises。著名的 Kanishka 王則為 Vima Kadphises 之子。

過去的研究指閻膏珍為 Kushāṇa 錢幣、銘文所見 Vima Kadphises，若相信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閻膏珍為丘就卻之子的記載，則 Vima Kadphises 就是丘就卻之子。而據 Rabatak 銘文，Kujula Kadphises（丘就卻）之子其實是 Vima Tak[to]，Vima Tak[to] 之子才是 Vima Kadphises。因此，《後漢書》所見閻膏珍似乎必須與 Vima Tak[to] 勘同。換言之，肯定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的全部記載，則繼承丘就卻王位的閻膏珍乃指 Vima Tak[to]，“復滅天竺”的正是這位 Vima Tak[to]。

今案：《後漢書》所載閻膏珍應該是丘就卻之孫 Vima Kadphises，而被《後漢書》誤以為丘就卻之子了。這是因為“閻膏珍”只能視為 Vima Kadphises 之對譯，很難指為 Vima Tak[to] 的對譯。

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載閼耆珍即位後“復滅天竺”。所謂“天竺”，同傳有載：

天竺國，一名身毒，在月氏之東南數千里。俗與月氏同，而卑溼暑熱。其國臨大水。乘象而戰。其人弱於月氏，脩浮圖道，不殺伐，遂以成俗。從月氏、高附國以西，南至西海，東至磐起國，皆身毒之地。身毒有別城數百，城置長。別國數十，國置王。雖各小異，而俱以身毒為名，其時皆屬月氏。月氏殺其王而置將，令統其人。土出象、犀、瑇瑁、金、銀、銅、鐵、鉛、錫，西與大秦通，有大秦珍物。又有細布、好氍毹、諸香、石蜜、胡椒、薑、黑鹽。

對此，應予說明的有以下幾點：

1. “天竺” [thyen-tuk] 或 “身毒” [sjien-duk] 之原語應為 Sindhu 或 Hindhu。^[4] 因此，“天竺國”的中心地區應為印度河流域，所臨“大水”即印度河無疑。

2. 傳文既稱天竺國“在月氏之東南數千里”，又說“從月氏、高附國以西，南至西海（印度洋）……皆身毒之地”，顯然是矛盾的。產生這一矛盾的原因，我認為，前一句其實是承襲《史記·大宛列傳》如下記載：

身毒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。其俗土著，大與大夏同，而卑

溼暑熱云。其人民乘象以戰。其國臨大水焉。

而不是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所描述時代的實際情況。其中所謂“月氏”指征服大夏的大月氏，其都城藍市（監氏）即 Bactra，^[5] 位於印度河流域的東北，故云。第二句中的“月氏”應指丘就卻和閼膏珍創建的第一貴霜王朝。貴霜王朝雖然也佔有原大夏國之地，但很可能在丘就卻滅罽賓後已建都於 Taxila，Taxila 位於印度河流域之西北，故云。^[6]

3. “天竺”即“身毒”雖然主要包括印度河流域，但傳文既稱其地有“別國數十，國置王。雖各小異，而俱以身毒爲名”，則不妨認爲“天竺”即“身毒”一名有時用來特指“身毒之地”的某一個或幾個“別國”。前節所引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“天竺、罽賓、安息三國強則得之，弱則失之”一句中的“天竺”顯然是指一度佔領印度河流域某些地區的希臘人王國。

4. 天竺即身毒主要指印度河流域殆無疑義。但是，傳文又稱天竺之地“東至磬起國”。而所謂“磬起國”應即見諸《魏略·西戎傳》的“盤越國”，^[7] 據載：

盤越國，一名漢越王，在天竺東南數千里，與益部相近，其人小與中國人等，蜀人賈似至焉。

《魏略》所謂“天竺”亦指印度河流域。盤越即磬起位於印度河流域“東南數千里”，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又稱天竺之地直抵磬起即盤越國，其範圍遠遠超出印度河流域可知。故不妨認爲，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的“天

竺”有時又取其廣義。

“盤越”，一說指南印度 Pāṇḍya 國，^[8]一說即剽越 (Pyū、Prū 或 Promo 之音譯)，指緬甸。^[9]今案：後說至爲妥帖。又，“益部”或以爲“益郡”之訛。^[10]今案：“益部”指益州刺史部，不必改爲“益郡”。至於“漢越”應即《史記·大宛列傳》所見“滇越”，因形似而致訛。^[11]

5. 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又載：

東離國，居沙奇城，在天竺東南三千餘里，大國也。其土氣、物類與天竺同。列城數十，皆稱王。大月氏伐之，遂臣服焉。男女皆長八尺，而怯弱。乘象、駱駝，往來鄰國。有寇，乘象以戰。

東離國，一說即《法顯傳》之多摩梨帝國；亦即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一〇之耽摩栗底國 (Tāmraliptī)。^[12]一說指 Madhyadeśa (中印度)。^[13]然而，“東離”更可能是“車離”之訛。蓋據《魏略·西戎傳》：

車離國一名禮惟特，一名沛隸王，在天竺東南三千餘里，其地卑溼暑熱。其王治沙奇城，有別城數十，人民怯弱，月氏，天竺擊服之。其地東南西北數千里，人民男女皆長一丈八尺，乘象、橐駝以戰，今月氏役稅之。

“車離” [kia-liai]，一說即南印度古國 Chola，而“沙奇” [sai-kiai] 應即 Kāñchi，亦即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一〇所見達羅毗荼國 (Dravḍa)

之都城建志補羅 (Kāñcipura)。^[14] 今案：此說甚是。蓋 Kāñchī 位於 Palār 河畔，曾為 Chola 或 Draviḍa 都城。^[15] 至於“禮惟特” [lyei-jiuəi-dək] 和“沛隸” [phat-let]，很可能是 Drāviḍa 和 Palār 的對譯。^[16]

“月氏”即貴霜既“役稅”車離國（即 Chola），知貴霜勢力曾一度伸向南印度。考慮到東離即車離“臣服”於貴霜已見載於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，則貴霜勢力向南印度的擴張很可能在丘就卻去世之後。因此，傳文所謂閻膏珍“復滅天竺，置將一人監領之”，可能主要指貴霜對印度河流域之征服。而“身毒有別城數百”至“月氏殺其王而置將，令統其人”一段，可能指此後貴霜對廣義的天竺之征服。^[17]

雖然如前所述，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所載閻膏珍應該是 Vima Kadphises，但“復滅天竺”者究竟是 Vima Tak[to] 還是 Vima Kadphises，則有以下幾種可能：

1. 閻膏珍既是 Vima Kadphises，“復滅天竺”也就是 Vima Kadphises。《後漢書》誤將丘就卻之孫的功績歸諸丘就卻之子了。

2. 閻膏珍雖是 Vima Kadphises，“復滅天竺”卻可能是 Vima Tak[to]。因為《後漢書》明載“復滅天竺”是丘就卻之子所為。《後漢書》誤將丘就卻之子的功績歸諸丘就卻之孫了。

3. “復滅天竺”是父子兩代人的功績，既有作為丘就卻之子 Vima Tak[to] 的功績，也有作為丘就卻之孫閻膏珍 (Vima Kadphises) 的功績。《後漢書》混淆了事實。

今案：第三種可能性最大。天竺並非小國，“滅天竺”絕非易事。傳文且稱“月氏自此之後，最為富盛”，可見“滅天竺”對於貴霜的興盛至關重要。揆情度理，征服之後尚需治理，也許不是一代

君主能夠完成的。關鍵還在於，這樣理解可以解釋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敘事產生混亂的原因：兩代君王從事同一事業，肇始於父，畢其功於子，以致難分彼此。

果然，則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所載“閼膏珍”雖然是 Vima Kadphises 的對譯，但“閼膏珍”名下的事業卻可能屬於 Vima Tak[to] 和 Vima Kadphises 兩者。在某種意義上，不妨認為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所見“閼膏珍”乃指 Vima 父子。

三

或以為，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所謂“復滅天竺”應讀作“又一次征服天竺”，因而指貴霜“復滅天竺”為 Sakā 人對西印度的第二次征服。^[18]今案：其說未安。

一則，按之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原文，“復滅天竺”承上“滅濮達、罽賓”而言，意謂繼滅亡濮達、罽賓之後，貴霜又滅亡了天竺。在此，“復”字修飾的是“滅”，而不是“滅天竺”。因此，不能將“復滅天竺”理解為“又一次征服天竺”或“重新征服天竺”。

二則，班勇或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的編者並不知道 Sakā 人對西印度的第一次征服，不可能稱閼膏珍的征服為第二次征服。

所謂 Sakā 人對西印度的第二次征服，主要見諸 Kālakachāryakathānaka。據云：Balamitra 和 Bhānumitra 聯合統治 Ujjayinī 凡 60 年，Nabhavāhana 統治凡 40 年。嗣後，Gardabhillā 王朝執政凡 152 年，而在 Gardabhillā 統治 13 年後被 Sakā 諸王驅逐。

Sakā 諸王統治凡 4 年。嗣後，Vikramāditya (Gardabhillā 之子) 奪回了 Ujjayinī，開創了 Vikrama 紀元，並統治了 60 年。他的四位繼承人分別統治了 40、11、14 和 10 年。接着便是 Sakā 人的第二次征服，塞種紀元於是創始。^[19]

第二次征服西印度的 Sakā 留下的銘文分屬兩個家族：Nahapāna 和 Chashaṭṇa。^[20] 前者包括 Nahapāna 及其女婿 Ushavadāta，後者被稱為 Sakā，他的銘文和錢幣均用塞種紀元紀年。^[21] Chashaṭṇa 的銘文和錢幣多不標明年代，他的紀年記錄已發現的僅一篇年代為 52 年的 Andhau 銘文。^[22] 他的錢幣表明他最初是 Kshatrpa (州長)，後來變為 Mahākshatrpa (大州長)；^[23] 其子 Jayadāman 則僅僅是一個州長，而且似乎去世在其父之前。^[24] Chashaṭṇa 由其孫 Rudradāman 繼位。^[25]

在 Nahapāna 的一篇記錄中，有 Kuśaṇamūla 和 suvarṇa 這兩個詞引起了人們的注意。^[26] 前者可以認為是 Nahapāna 銀幣的名稱，而這種銀幣是按照一個 Kuśaṇa 即 Kushāṇa 家族的指令特地頒行的。^[27] 這篇記錄提到 35 個 kārshāpana (銀幣) 等於 1 個 suvarṇa (金幣)。這表明在該地區金銀幣都是流通的，而 suvarṇa 是由 Vima Kadphises 首先引進的。^[28] 因此，Nahapāna 很可能是貴霜王的一個藩臣。他擁有以自己的名義頒行銀幣的權力。而在 Ushavadāta 的 Nāsik 記錄上，提到他準備按照君王 (Bhaṭṭāraka) 的命令去征服 Mālavas。^[29] Bhaṭṭāraka 一詞在此不可能用來指稱 Nahapāna，因為在同一篇記錄中他被稱作 Kshatrpa，故此詞只能是指 Nahapāna 的君主。^[30] Nahapāna 和 Chashaṭṇa 是同時代人，兩人最初都是州長，後來又都是大州長。因而似乎也不存在他們中的一人是另一人的君主的可能性。換言之，他們應該有一個共同的君主。^[31]

一些學者認為，Nahapāna 和 Chashaṭṇa 的共主便是 Vima Kadphises。^[32] 今案：如前所述，既然 Wima 父子征服的“天竺”應該包括西印度（今信德、卡提阿瓦和馬爾瓦等地），Nahapāna 和 Chashaṭṇa 的共主很可能是丘就卻以後的貴霜王。只是按照臘跋闍柯銘文，這位貴霜王不一定是 Vima Kadphises，也可能是 Vima Tak[to]。

有人進而認為 Vima Kadphises 便是始於公元 78 年的塞種紀元的創始人。^[33] 今案：此說未安。且不說丘就卻的直接繼承人是 Vima Tak[to]，而不是 Vima Kadphises，即使指為 Vima Tak[to] 也是不可能的。

一則，年代為 136 年的 Taxila 銀冊銘文應該歸諸丘就卻。這意味着直至公元 78 年丘就卻依舊在位。^[34] 而據《後漢書·西域傳》，貴霜是在丘就卻去世後，才“滅天竺”的，因此並不存在 Vima Tak[to] 在丘就卻在位期間出兵征服天竺的可能。即使丘就卻於公元 78 年去世，Vima Tak[to] 於同年登基，也不可能在這一年征服西印度，並創建了一個元年為公元 78 年的新紀元。

二則，如果說年代為 136 年的 Taxila 銘文應該歸諸 Vima Tak[to]，那末就很難解釋為什麼由 Vima Tak[to] 開創的新紀元僅僅流行於西印度。不僅年代為 136 年的 Taxila 銘文依舊使用老紀元紀年，年代為 187 年的 Khalatse 銘文和年代為 191 年的 Jihonika 銘文也都是沿用老紀元。^[35]

要之，元年為公元 78 年的塞種紀元並非丘就卻的繼承人創建，而是第二次征服西印度的 Sakā 人自己創建的。^[36] Vima 父子所滅“天竺”既可能包括西印度在內，所“滅”者便應該是第二次征服西印度的 Sakā。當然，事實上該處的 Sakā 人或其政權並未被消滅，只是